（上接B293版）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多于2名。	第一百一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不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他人提供与本公司同类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挪用或变相挪用公司资金；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人提供有损公司利益的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他人从事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或变相挪用公司资金。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实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董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以一定的注意义务，按照一个合理的人士在类似情况下所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赋予的权利。董事对公司负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三）应当保证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的状况。因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有权随时调查公司的有关情况，董事不得以不了解情况、不熟悉业务等理由推卸责任。 （六）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及他人对该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的评估和应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一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一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9名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以期实现股东的最大利益的目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以期实现股东的最大利益的目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八）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十四）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六）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三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八）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六）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证券的文件、法律、法规要求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或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八）决定公司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九）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将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职权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在下一次董事会上予以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证券的文件、法律、法规要求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或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八）决定公司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九）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将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职权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在下一次董事会上予以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二）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规定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整改事项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实质性内容的事项，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主持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八）根据董事会议决，负责落实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十一）根据股东要求，召集、主持、参加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组织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负责；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决定公司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将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职权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在下一次董事会上予以报告。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出席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规定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整改事项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实质性内容的事项，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主持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落实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十一）根据股东要求，召集、主持、参加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组织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负责；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决定公司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将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职权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在下一次董事会上予以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规定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整改事项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实质性内容的事项，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主持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落实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十一）根据股东要求，召集、主持、参加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组织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负责；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决定公司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将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职权的执行情况及结果在下一次董事会上予以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决定下列事项： （一）决定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二）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决定下列事项： （一）决定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二）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留。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或者是主要股东的主要社会关系；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独立董事履行其职责所需时间。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应当不少于15个工作日，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现场考察、与管理层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提供信息、组织调查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提供信息、组织调查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每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具体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的异议事项、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意见的回应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政策与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五）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每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的情况，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流程、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事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删除